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非抗字第74號

再抗告人　利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隆

代　理　人　許儱淳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李清溪

代　理　人　陳振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及原法院於民國109年5月6日106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均廢棄。

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、抗告及再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前以其為繼續1年以上持有再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之股東，為釐清再抗告人於民國101年召開股東臨時會辦理減資程序，未通知相對人，復又進行增資，致相對人受有股東權益重大損害等情，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派檢查人，經原法院以107年3月7日106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原選派裁定）選派蕭○達會計師為檢查人確定，嗣蕭○達會計師具狀辭任檢查人職務，經原法院另以109年1月31日106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解任裁定）解任其檢查人職務，為繼續完成檢查工作，再以109年5月6日106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第二次選派裁定）改選派李宥叡會計師為檢查人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審以第二次選派裁定李宥叡會計師為檢查人，係就原選派裁定檢查範圍接續檢查，為原選派裁定未完成程序之續行，並非開啟另一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法院自無庸重新審查相對人是否符合

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要件，且抗告意旨雖以原選派裁定未載明檢查範圍期限、抗告人已提供財務報表資料予蕭○達會計師且同意相對人閱覽、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係為干擾再抗告人營運等語，請求廢棄第二次選派裁定，然原選派裁定既已確定，而本件抗告係針對改選派李宥叡會計師為檢查人之原裁定提起抗告，自不得就已確定之原選派裁定再生爭執，況第二次選派裁定改選任檢查人亦無不適任之情，而以111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原選派裁定及第二次選派裁定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2號解釋文所揭示「法律明確性原則」，且相對人既已喪失再抗告人之股東身分，第二次選派裁定另選派檢查人時，自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0條第3項之情事變更原則，詎第二次選派裁定未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自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抗告法院所為裁定本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，適用法規所持法律上判斷顯有錯誤而言。復按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前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原規定「繼續一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」；修正施行後公司法該條項規定「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」，新法修正立法意旨明載「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，須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以避免浮濫」。又新法降低聲請門檻並放寬可聲請檢查之範圍，雖增加「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」及「於必要範圍內」檢查之規定，惟此本即為法院就此項聲請所應審酌之事項，新法只是將之明文化，

並非新增限制，本於程序從新原則，如於新法施行前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法院於新法施行後裁判時，為貫徹修法之意旨，應依新法為裁判；至於新法施行後聲請者，自亦應依新法為裁判，要屬當然。故為顧及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，與少數股東權益保障間之平衡，在判斷聲請人是否合於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少數股東之要件，自須聲請人自提起聲請時起迄法院裁定日為止，仍具有少數股東身分，始與要件相符。再者，檢查人之報酬乃公司所支付，檢查必有相當成本之支出，基於成本效益之原則，必須股東持股達到一定比例，公司經營之良窳所關涉之股東權益達到一定經濟規模時，支出相當成本檢查公司帳務，不會違反手段目的之比例，方予股東聲請檢查之權，是此要件，應屬少數股東聲請檢查公司帳務之權利保護要件，自應於裁定時仍具備（11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前聲請選派再抗告人之檢查人，經原選派裁定選派蕭○達會計師為再抗告人之檢查人，嗣因蕭○達會計師於108年7月25日具狀辭任檢查人職務，原法院以解任裁定裁定其解任，相對人因而聲請重新選派檢查人，有上開裁定及相對人聲請狀在卷可稽。

㈡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曾與第三人李清火、李清祥、李金隆於95年4月7日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約定就共同投資之再抗告人公司、巨偉公司、朋昌公司、太倉公司等四家公司進行股權轉讓協議，並於同日在原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俊麟事務所完成95年度彰院民公俊字第0307號公證。因相對人未依系爭協議履行，經李金隆等5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之訴，經原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判決（下稱27號判決）主文第一項判決「被告應於原告將登記為李金隆、李清祥所有之巨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各31,700股及22,670股轉讓予被告之同時，將登記為被告所有之利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,196,967股，其中518,398

股轉讓予原告李金隆，其餘678,569股轉讓予原告許秀英、李靜怡、李彥杰、李延洲公同共有」，於110年2月1日確定。又李金隆等5人已依27號判決判決意旨履行對待給付，取得原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之證明書；且抗告人亦依李金隆等5人之申請於110年2月8日製作再抗告人最新股東名簿，並依法向主管機關報備董事持股異動，即相對人已非再抗告人之股東乙節，有再抗告人所提公證書（含系爭協議）、27號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、再抗告人110年2月8日股東名簿、公司登記資料、原法院110年11月12日彰院毓110司執聲癸字第12號之證明書5份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109年度抗字第35號卷第107-117、213-224、259、261、323、373-376頁），堪信屬實。則依前開說明，相對人既經27號判決其應將所持有之再抗告人公司股份，於李金隆等5人履行對待給付之同時，全數移轉予李金隆等5人，而李金隆等5人業已履行對待給付，並經再抗告人辦妥股權變更登記，則相對人不論實質上或形式上均已非抗告人之股東，亦應無繼續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，是其本件聲請，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少數股東、必要性要件不合，自難准許。

㈢原裁定維持原法院第二次選派裁定，選派李宥叡會計師為再抗告人之檢查人，檢查再抗告人自101年10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之業務帳目及財產（即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往來帳、財務報表帳冊及文件等）情形之裁定，自有未合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消極未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違反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，乃適用法規顯有違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及原法院第二次選派裁定，自為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家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